



新入諸儒論社氏通典詳節卷三十六
 刑法王十田
 南郊第四田
 西郊兼一舉田
 六林五斷子田

黃帝以典定賦下此刑圖亦者國唐以前焚燬博湖
 認明建法曰象以與刑常刑不越之法用流宥五刑之類也刑以流於

以出贖金昔災肆赦帖終刑普刑也焚燬博湖
 欽故銀哉惟刑之恤哉故驪覽有崇上獄也崇南商之流共紅野

出湖也居首曰婚天放驪覽有崇上獄也崇南商之流共紅野
 于三危蕭三苗國夫名晉雲氏藝教十經鮫于明岳野以山東馬也

降四凶於四裔以禦禍既此明四凶不為亂也
 齊五刑者五刑也本以禦禍既此明四凶不為亂也

齊五刑者五刑也本以禦禍既此明四凶不為亂也
 齊五刑者五刑也本以禦禍既此明四凶不為亂也

死無辜... 謂更... 四罪而天下咸

腹及... 有寔... 五

夏啓即位有... 不道誓... 刑

後又作... 刑

同... 刑

象之... 刑

也又... 刑

刑者... 刑

一曰...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部律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罪之罰其屬二

春秋時子產相鄭鑄刑書傳刑法晉叔向遺書強非之子產報曰吾以救世弊也

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博次德公次出子寧公

令令人為什江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要斬告姦者與斬敵

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勦力

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牧

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

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命繁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

具米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天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

徒置北門者與十全民性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

不欺秦人初言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

行自上犯之則太子太子居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

刑部律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命官休度

刑部律

訓下賤刑

其師孫賈曰秦人皆楚冬行也余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

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逐於邊城其後人莫敢

議年籠杜鷲皆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

之喜二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戰怯於私鬪知邑

大治而大悅經文侯李理始自即位遣

將成矯擊趙又死也留軍吏皆車製拘滅其宗輕者為鬼

作亂敗其徙二十人皆梟首其後摻毒

新新宗廟為新後又及平六制夫藏詩書及偶

語者葉上以古非今者族吏見不知舉與同罪令下二十日

不燒鯨為城且欲學法者以吏師燕入盧生切言始皇樂以

刑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

悉境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自盡誅石

旁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改居民盜

起胡亥責李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李斯具五

刑刑斬夷三族

莫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盜罪

有此賊有多故言獨削秦法北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二族之誅生三族

真盜抵抵至也當也

先點刺斬左右趾皆殺梟其首植其骨肉於醢也其誰謗罰

詛又先斷舌故謂之真五刑也越嫌信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

有耐罪以上請之應郡曰此輕罪不當其耐實曰耐杜氏以法請

法後以二章之法不足禦姦山遂令蕭何撰摺秦

取其宜禁時者律九章何撰摺秦

各誠所屬官表皆移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各誠所屬官表皆移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各誠所屬官表皆移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犯法

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

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行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

縱無以懲肅梁統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二

十四事哀帝建平是年輕殊死刑二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

人者越等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急以為刑罰不苟務

輕務其中也是以元帝有流殛放後誅三王有大辟刻飢之

刑所以芻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遺代康平因

時施恩省者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

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或重適匿之科著疑縱之

詳宣帝履道要以御誨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

孝哀即位日棧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戲除先帝舊約定

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一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

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非明王意急務遂罷之

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三十一事皆手令陳寵又

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鈇鑕法慘酷之科鮮妖惡之禁又

除文致詰獄五十餘事著于令寵以拘校律人刑法盜於南刑

者奏除之及拘捕也書二條曰令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

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百八十一盜於南刑千九

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耐罪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

王公廷尉集事律令可施行者太耐二百耐罪贖罪一千八百

合為二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待罪遂罷

安帝永初法稍奇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

通典三十六卷二

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二條為決事比例例也以首請讞之弊又

上除蠶室刑有文刑不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刑易生也母

子兄弟相代死赦代也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律本

章句尚書舊事廷尉也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

秋折獄九二百五十一也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

事於是舊事存馬曹公秉政改換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

替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議遂上於是乃定甲子科詔錄左右

趾者易於木械是時之鉄故易於木焉又以漢律太事故依

律論者聽德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刘末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縊論朱

減死作尚方因是下愆壽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

令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撻之例以其形骸裸露故也

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僕次諸呂法著經以為

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

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

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

以為秦相漢丞其制蕭何定律除繁夷德坐之罪增部主見知

之條益事律擅興廢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

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一篇又

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

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遺條連句上

下相蒙雖大躰異篇實相深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

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違捕之事若比之比錯採無常

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覲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不取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教授然而律文煩廣重比重多離本依未大獄之心尉治史先共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獄吏刈象受屬偏考以心法論之洪象雖皆弃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心制令限君刑邵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為總心律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一餘心律令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流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

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下有劫掠恐喝和賣買人利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作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詐自復免事類亦不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印心律有毀傷亡天縣取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心律有告及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口心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心律有受所以入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贖律盜律又有故奪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心律有合事故分為擅興律與律有之心律有之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心律有之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

詔書之罪腰斬不宜復為法故復列為之留律秦代舊有廢置
乘傳副車食曆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是故後漢但設
騎置故除廢律取其可用也科者以為御騎令其告反逮驗別
入告効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
科令者以為驚事律盜律有還賊卑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
呈黃金為消科有平膚坐賄事以為償贖律益律之初制無免
坐之文故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
不舉効者與同罪失不舉効各以贖論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
為制每條有違科不竟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
宜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
有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二篇
此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下九篇為增於旁軍科令為首矣更

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
十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以言
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
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汚渚或泉殖其其三族不在律
令所以嚴絕惡路也賊鬪殺人以効而亡許亦古義聽子弟得
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殺繼母與
親母同假之際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私財歐兄弟加
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祝屬異於善人所
以累之使者刑息誣也故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墓囚
棄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終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制
省所以煩獄也改諸郡不自得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
代所改其大略如此。自馬景王輔政時犯八逆者其法誅及

已出之女毋丘倫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顓通乘
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
妻亦坐死以懷妊擊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
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女人有三
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
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而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
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不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
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醮可
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之東魏政惠前代律
令煩雜陳群劉邵雖經改若十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冲荀
顓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頊咸公綏柳軌祭
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上一篇仍其族類正其躰號改舊律

為刑名法例辨四為告劾繫訊斷獄分律為請詔書查易文

水心毀亡因事內衛宮遠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三篇六

酌盡皆條二萬也六百五十七也其詐穢有於益時其餘

其宜除之者若軍之田農酤酒桑得者從限心權設其法太平

當除故不入律者為令施行制後以設教違令有罪則入

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城隍斬族誅從坐之

條除謀反適養母山女嫁皆不復還也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

之條去補士沒為之卑之制軫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

令半之重姦伯叔人棄市居寡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

以下娉為正不洽峻禮教之防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

各之得九百二十一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晉武帝泰始三年西乙等修律令成帝自臨講使裴楷執讀

伏鉢香會

查選各

其下人夫

圓白

其對之入

其對白

入一

單下

查食

養

養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文帝時

父祖之罪

乞鞠之詳

時王弘上疏

至十

令疑部人

人敬官長

家口令補

囚畢郡遣

案驗之名

問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聚又注律表上之
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罪明言
莫此為大自人祖令家入與因相見無
罪不須責家人下台議咸以為從
倫五疋常偷四疋五疋太重請加主守
心怨劉秀之為尚書石僕射請改定制
讓者謂值赦宜始徒秀之為律文雖不明
但送便與修之殺人曾無一異
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其失命
都官尚書定分救定刑獄曰舊官長竟
施行督部或更非能異於官長雖有
愚謂此制自當自今入重之囚縣考
部人殺官長之書其值赦但送便與修之殺人曾無一異
人敬官長北之矣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其失命
家口令補兵從之
莊為都官尚書定分救定刑獄曰舊官長竟
囚畢郡遣督部案
案驗之名而無刑

後說裁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受廷尉州統外移之刺史有

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坐者無恨

齊武帝令刪定即王栢之集注張杜杜律合為一書九千五百

條事未施行廿文始成

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

督之罪悉入贖停罪者臺省令史士在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

即蔡法度能言齊工種之律於是使益舊本以為梁律天監

初又令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

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之賊七曰告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

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刑十四曰毀十五曰

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

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

違制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至
 棄市制一歲以上至
 歲刑笞一百枚贖銀
 又有二歲刑男子三
 一兩以上為贖罪贖
 刑笞一百金一斤
 兩男子十二走贖
 斤男子八疋罰金十
 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
 女子各半之五刑
 故為此十四等之
 杖一百鞭杖五十
 杖四十鞭二十
 杖十又有八等之差

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
 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
 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
 死者金二十斤一子十六疋贖髮鉗五歲
 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
 歲刑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三歲金一
 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男子四疋罰
 二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一兩男子二疋
 簡正于五罰五請不服至于五過以贖論
 一歲刑半歲刑笞日刑鞭

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
 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
 督十論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罰
 則不得以入士為隔若入士獄罰連捍不疑宜則罰者先案議
 膝啓然後科行劾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三日男女及老小百五
 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因有械扭升械及鉗並六輕重大小
 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刑鞭法鞭常鞭凡一等之差刑鞭生革
 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執鞮之舌不去廉皆作鶴頭細長尺
 二寸把長二尺七寸廉三寸把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
 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
 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抄諸督罰六罪
 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

分鞭杖老小於律今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
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
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今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間
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
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毋妻子好
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才沒官其身
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贖面為劫字贖音與髡鉗補治錯上
終身其下又謫運調配材官理士尚方銷士皆以輕重差其年
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斬重為差其犯請議
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亦若侏儒當
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閔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

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
丹陽尹月二諸建康縣令三官參北錄獄察對枉直其尚書當
錄入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
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有罪
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補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
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贖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多死法
甲之百姓有犯則按法

陳武帝

令尚書刪定即范果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

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請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
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守之
其獲賊師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
不在贖罪之律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贖驗昭然

而不疑伏則上測以士為擗高一尺上員考容四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扭上擗一上則七刻日再七三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二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兒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鑠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鑠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唯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唯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者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徒少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鑠亦不許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羣手至市脫子械及羣手焉羣音拱兩當刑於市者衣頃明兩須晴朔日八節六齊日月在張心口並下得行刑廷尉寺為比獄建康縣為女奴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治察囚徒冤枉

後魏起自此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

全從事人棄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駱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出盜官物一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二信制大峻三公即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神嘉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輒之為盜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至蠱者負殺羊抱人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烹其痼疾不逮千人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

半八十及九十作殺人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
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
然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
貨太延中詔吏人待舉告收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收辜
之失乃貪暴於閭閻負君中以有司折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
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下及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
三死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太后游雅改定律制凡三
百七十七條門房之誅四六辟百四十二刑二百二十一
安中以無士多因酒致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
開尊卑出程增置候官伺察逆化賊二文皆斬又增律七十
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除口
酒禁故事斬皆裸刑伏櫬也

高陵修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一
除羣行剽劫首謀門
傷之乃制非大逆有
謀律重者首謀者皆大
傷之乃制非大逆有
山崗以類傷拘控動以評服吏必為能帝聞而
朝豎而不疑辭者不得大
刑制更定義賦一正枉法無多以皆死
矜庶獄罪入多命併其後又詔犯死
成丁了孫之無周親者依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
始初高書命兩筆等本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加
之輕重未無尺制請造大枷長丈二尺喙下長丈通頰木各方
五寸以鐵索連外叛自是再變者制頗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
及府縣刑徒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

降先階一等而變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
 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者盡亦既執削便同之除名
 於例實襄惠王嗣自王公以臣者封邑罪除者二年之後宜各降
 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
 臣子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
 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次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
 齊神武乘東魏政遷都於鄴擊盜頻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
 者首從皆所去女子同籍配為隸戶其不殺八及贓不滿五疋男
 者斬從者死去妻子亦為隸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
 配驛從者流配合卷釋德合蘇與本滿計數十百疋者官封刑四
 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

等奏上齊律 十二篇 一曰名例 二曰禁衛 三曰戶婚 四曰擅興
 五曰違制 六曰詐欺 七曰鬪訟 八曰賊盜 九曰捕斷 十曰毀損
 十一曰廢牧 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 又上新令三十
 卷 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 一曰死 重者輶之 其次
 梟首 並陳屍 三日無市者 列於鄉亭 其次斬刑 殊身首 其次絞
 刑 死而不殊 凡四等 二曰流刑 謂論犯可死 原情可降 鞭笞百
 髡之 投于邊裔 以為兵卒 未有道里之差 其不合遠配者 男子
 長徒 女子配春 並六年 三曰刑罪 即耐罪也 有五歲 四歲 三歲
 二歲 一歲之 差 凡五等 各加鞭六歲者 加笞百 其五歲者 八十
 四歲者 六十 三歲者 四十 二歲者 二十一 歲者 無笞 並鑿輸作
 左校 而不髡 無保者 鉗之 婦人配春 及依庭織 四曰鞭笞 有百八
 十六 七十五 四十 之差 凡五等 五曰杖 有三十 二十一 十 之差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此至

曰劫盜十二曰賊叛十四曰殺亡人十五曰盜制十六曰關津十七
 曰諸侯十八曰斃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
 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
 定罪自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
 刑五自六至十百三曰徒刑五自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
 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
 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
 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千里者鞭百笞七十
 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
 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
 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
 五合一曰斬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

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二曰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
 殺之無罪若報讐者造於法報讐而自殺之不出經為盜者庄
 其籍唯皇宗則否凡死罪加而羣流罪加而梏徒罪加鞭罪極
 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鑱之徒以下散之獄
 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琴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
 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
 徒刑一年金十一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兩二兩四年一兩五
 兩五年一兩八兩贖流刑一兩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
 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
 笞者加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
 能而後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
 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

死貴贖銅百二十斤犯法務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

徒二年數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

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

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鞅

底壓踈按塊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柳杖大小咸為之

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緝訟有枉屈聽不治者令以

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關申訴有所未愜聽竭登聞鼓

有司每狀奏之帝又每季觀錄囚徒常以秋方之前省閱議州

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

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

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十二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

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財

盜八曰關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

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自斷決大獄皆先牒

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周律者多致踏駁罪同論

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訖然後上取奏裁

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

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文馳驛斬之又於

錢亦死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

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

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

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二百六

十斤旧制置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

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所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

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日名例二

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

劫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關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

廐牧十五曰閔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

之內降從輜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旧

是時百姓又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勞嗜慾兵

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為嚴制

大唐高祖起義市縣為法事二條唯制殺人劫盜牧軍殺逆者

死餘並蠲除之及高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

頒行之至**太宗**即制絞刑之屬五十條並死斷又趾其後蜀

王府法曹參軍裴斗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

刪改之除斷趾法加以夜流三千里居作一年比古死刑殆除其

半據有司定律五百餘分為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略入流

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具寬恕又定令千五百九十條為

三十卷貞觀十一年正月頒行之刪武德正觀以來勅格三千

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

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目不須追身言求微初又令長孫無忌

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

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敬頒格四年有司又撰律疏

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一年又刪律疏

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內外官入退食之暇各宜

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魏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男子

婦女

辨白附以仁義無所阿也不知周公之刑何以異此
 但不能先使務為仁義仁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
 時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為仁義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柳
 有由矣政之失非民之罪也信其律不是以宋有天
 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存其大体建隆一會要本
重本朝刑統周統刑統五代相因也比問小吏奉之以公
 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漏落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
 病眾者則亦有由矣法之公而吏之私也夫舉公法而寄之
 私吏猶且若此而况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其何以治
 二端而已蓋純用詩書者三代也純用法律者秦也詩書法律

律雜舉而並用迭相本末適為名實者漢唐也何以知其然也
 夏商周之具也治教政令既本於道德之意而舟車器械亦出
 於義理之文其迹載於典謨訓誥誓命之篇而其旨寓於國風
 雅頌之什當是時也聖賢之學著而百家之說熄帝王之制舉
 而伯者之事廢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故曰純用詩書者三代也
 魏文侯之師李悝論諸國之法著為法經其徒商鞅用以相秦
 始作牧司連坐告匿之法而輔以訛欺文致細微之事晚節末
 路至於焚書坑儒偶語者弃市是古非令者族吏見知不舉與
 同罪故曰純用法律者秦也漢自高祖納陸賈之言命為新語
 用叔孫通之說而使定禮儀陸賈一貫取可謂知所取矣而以三
 章之約不足禦女奴於是蕭何擅撫素法作律九章而張湯趙禹
 之徒又為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唐自太宗誥封倫秦漢之

論用魏公帝王之謀魏公可謂知取捨矣而朝廷郡縣百官有司所以朝夕從事者一出於律令格式之文故曰詩書法律雜舉而並用迭相本末通為名實者漢唐也賈生曰今或言孔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周秦事以觀之也嗚呼若賈生可謂知治體矣秦少游文

新入諸儒議杜氏通典詳節卷三十六

刑法詳獻

刑法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十七

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東矢於朝然後听之

人獄入鈞金三日致於朝然後听之

人獄訟之中

也三訊罪也

上聽則罪也

白也所視其類也

五曰目听

直則其類也



臣之義以排建權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議
本心有類惡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以獄成告於正正听之
生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
獄之成也口于王命三公審听之
命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
者過失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
入獄官其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正于五罰當正核五刑五罰弗服正下五過
從五過之庇惟官措友惟內惟貨惟忠小官
從五過之庇惟官措友惟內惟貨惟忠小官

皇平听獄乎皇也必及其辭矣又曰听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
辭又曰听獄之術三理必寬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是
故听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听人者求所
以殺之占之听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以生之乃刑殺焉
漢書詔曰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使有罪不論無罪又繫自
今以後獄疑者各讞所屬下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
也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後
元初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
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罪矣其假不讞
所讞罪失欲令理獄者務先寬自此獄刑益詳近於五听二宥

之意四年詔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罪者不伏罪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罪人心不厭者則讞之

厭服也

宣帝

置廷平負四人使平刑獄

昭曰

易中孚之象曰君子議獄緩死中孚者信發於中也議

獄緩死者出於至誠也古者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公參听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先王謹重如此故刑清而民服

守止

周代

晉悼公之弟甥十亂行於曲梁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

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楊子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言終絳至投僕人書曰僕聞曰君子使臣斯司馬斯臣聞師

眾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守官行法臣合諸侯

臣不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楊

干無所逃罪不敢致訓至於用鉞不敢致訓至於用鉞臣之臣之

罪重請歸死於司寇公既而出口寡人之言親愛也公既而出口寡人之言親愛也

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不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

子無重寡人之過也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矣反設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矣反設

與之禮食使佐新軍秦商鞅著刑名書大略曰秦商鞅著刑名書大略曰

晉文將欲明刑於是合夫於異宮顛頤後至吏請其罪遂斷夫於異宮顛頤後至吏請其罪遂斷

顛頤之眷皆懼日顛頤之有寵也斬春以徇而況於我乎乃無犯斬春以徇而況於我乎乃無犯

禁者晉國大治晉周公懿管叔放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皆

曰親昆弟有過不遠而况疎遠乎故外不用甲兵於天下內

刃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君至於無刑也

漢文帝嘗行中渭橋有一人聞蹕匿橋下父以為蹕過走出乘輿

馬驚廷尉張釋之奏犯蹕當罰金帝怒曰賴吾馬智奪他馬已傷

敗我廷尉乃罰金耶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且方其時

上使族之則已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望君為之輕重民安所措

手足乎是法不信於民也帝良久各走尉當是後有盜廟坐前五

環釋之奏當弃市帝大怒曰此無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

意所以恭承宗廟也釋之曰且罪等俱死罪也帝怒益甚然以

逆順為本今盜宗廟而族之假令愚人取長陵一抔土音城

微故不忍言毀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許之

釋之為理官時無冤人綿歷十祀至今歸夫所法者大

子所與天下公共廷尉天下平若為之輕重是確信於民也

斯言是矣又謂方其時帝使誅之則已決言矣王者至尊無

畏忌生殺在乎口禍福及乎人故是初曰君子以明慎用刑

周官司寇察獄至于五聽三謂著明方刑於市使萬人知罪

而與眾弃之天生蒸民以君而司牧之當以至公為心至平

為治不以喜賞怒罰此先哲王垂範立言重慎之丁寧也猶

懼暴君倉卒震怒殺戮過差及于非辜縱釋之一時推對

之以解驚蹕之忿在孟堅將傳不朽固合刊之為後 孝

文之寬仁釋之之公正猶發斯言陳於斯主或 刑濫殺

引釋之之言為據貽萬姓有崩角之憂俾天下懷思亂之志

孫皓隋煬旋即覆亡略舉一二寧唯害人者矣嗚呼載筆之

士可不深戒之哉

後漢光武為蕭王時在河北祭遵為軍市令帝舍中見犯法格

殺之帝怒收遵主簿陳副諫曰明公常欲眾之整齊今遵奉法

不避是教令也帝乃賞之以為刺姦將軍乃謂諸將曰當避祭
導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公等其為重刑謹法執正御
人也如是○光武建武中董宣為洛陽令胡陽公主家奴蒼頭白
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以奴驂乘宣數主之失叱
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於帝帝怒召宣欲董殺之宣曰陛下聖
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為治天下乎臣請得自殺即以
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不從帝強項
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
敢至門今為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
因勅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時為吏者趨於法矣○**明帝**時奉車
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
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問郭躬曰軍律校尉一統於督督將

彭無斧鉞何得煞人躬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前侯書音義

有五部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无開督帥且

漢制祭戟即為斧鉞戰有衣衣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帝

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報論也而城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

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

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

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如矢實罰均君子

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遷躬廷尉

隋文帝開皇中大理掌固來曠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寬帝以

曠為忠直遣每朝於五品行中叅見曠又告少卿趙綽濫免囚

徒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又怒曠命斬之綽固爭以為曠

不合死帝乃拂衣入閣綽又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他事未及

奏聞帝命引入閣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爲大理少卿不能馭掌固徒使曠獨挂大刑死罪一也因不合死而臣不能死爭死罪二也臣本無他事而謬言求入死罪三也帝解顏會獻皇后在坐命賜綽二金盃酒飲訖并以盃賜之曠因免死配徒

廣州

大曆貞觀初**太宗**務止姦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疋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其入罪恐非導德齊札之義上納其言謂百寮曰矩庭折不肯面從天下何憂不治○其年温州司戶叅軍柳雄於隨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不首與爾死罪遂固言是肯竟不肯者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公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

斷當但與死罪胄曰陛下既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于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胄但能爲我作如此守法豈謂濫有誅夷也○七年具州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是乖畫一之理臣守職憲司不敢奉制○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擬賣獄乎胄曰陛下既付所司臣不虧法上口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發耳陛下成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下可而實之於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措

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入者各依律文。元二年九月左成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為斫昭陵柏大理秦官城外並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執奏稱罪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栢是我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以為難臣愚以為不難居桀紂時則難堯舜時則易臣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當漢文帝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爭罪止弃市魏文帝將徙冀州士家十萬戶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

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恐瞋目之後而羞釋之辛毗於地下也陛下作法懲之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差等豈有犯罪極刑即令賜死法既無恒則萬姓何所措手足陛下必欲变法謂從今日為始古人去假使盜長陵一椀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栢殺一將軍下載之後謂陛下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於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既能為善才正我豈不能為我正天下也。武太后時徐洪敏字有功延載初為司刑寺丞時魏州人馮敬同告貴鄉縣尉顏餘慶與博州刺史寇冲同反餘慶博州人冲先放粟債於貴鄉百姓遣家人斂索許餘慶為徵所得徵錢冲家自買弓箭餘慶兼修啓疏於冲直叙寒温言債負不可徵得敬同遂以此狀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就推俊臣所以推徵債

是實其弓箭非餘慶為市遂去餘慶與冲同謀反曹斷緣會
永昌故稱其與他貞同惡魁首並已伏誅其支黨未發者將從
原放遂准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餘慶為冲徵債
叶契兌謀又通書終即非支黨請處斬家口籍沒奉勅依有功
執奏內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殄其族未足以謝愆汚其害寧可
以塞責令據餘慶罪狀頗共他冲交涉為冲理債違勅是情於
冲致書在反為驗既屬永昌恩赦在慶罪即合原狀據永昌元
年赦曰其與他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既並伏誅其支黨事未使
者特赦原謹詳魁首兩文在制非無所屬尚書曰職厥渠魁名
例律曰造意為首魁即其帥首乃元謀魁帥首謀已露者既並
伏法支派黨與未發者特從原宥伏請既稱並字足明魁首無
遺餘慶赦後被言發覺即為支黨必其慶見魁首當時尋已伏

誅若從魁首逃亡亦應登時追捕進則不入伏誅之例退則又
異捕亡之流將同魁首結刑何人更為支黨况非常之恩千載
罕遇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令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生之伍
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後罪即
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
依後斷為支黨處流有功至階具奏太后大怒抗言謂有功曰
若為喚作魁首有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元謀太后又曰餘慶
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若是魁首他冲敗日並合伏誅今赦
後事彰只是支黨太后又謂曰違勅徵債與他冲買弓箭何為
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違勅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
關太后又謂曰二月內與冲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
有功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温其書搜檢不獲餘慶先經

奏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辭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僚供奉及仗衛有三百人莫不股慄而有功神色不動奏對無差人皆伏其膽力直而不撓○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所犯勅朝堂仗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流即流不可決杖而可殺不可辱也

張曰

昔者先王之時議事以制不為刑辟者何也

左傳

書晉淑向非之日說夫天下之情無窮而刑之所治有極使天下之吏操有限之法以治無窮之情而不得以議於其中而惟法知之則天下之情無乃一枉於法而失其實歟是以先王之時一權諸人而不任法是故使法出於人而不使人出於法自秦漢以來治天下之具苟且滅裂務使天下為

不可欺而侍天下之吏以謂不可使山行其意也故一切任法而廢人余嘗悲夫後世任法之弊也蓋其弊非獨法不足以盡其情而其極乃至於變其情而令諸法蓋罪無必而易移法有限而難動故罪輕而法重也不幸無輕刑以處之則有入之重者矣罪重而刑輕也不幸無重刑以當之則有出之輕者矣變罪而附法失情而合文不畏情之不盡而慮法之不合蓋其間有所謂極慮而止諸有司者十不過一二而已矣嗚呼任法以治天下而天下無正刑矣余嘗推其原而後悲夫天下之事未始不自賢不肖始也先王之時天下之事簡肅而精修其人才皆足以是絕天下而上有聖哲之絕德故堯舜之際與夫三代之盛時至於鳥獸之無情陰陽之不可測而人之才智皆能為之故其後有豢龍御龍之官而

四時之官皆能候天地之氣導其節而制其和由是言之則
人之所以精思極慮以治事赴功者何如哉自聖人之亡其
後世比于先王之盛固已少減而天下之事日以繁亂詭偽
生於其中而信厚之德薄人之賢者不及於先王之時而間
之以不肖至於近古而任人之道蓋以大壞賢不肖混亂而
不可知天下之事日已廢缺夫惟得人如先王之時故可以
捨法而不任而賢不肖之相半也故人與法並行後世非無
賢也而要以不可知故歸一之法推其原求其本則法之弊
蓋出於人之弊也

張文

新入諸儒議論通典詳節卷三十七

